

##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3、我们同意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

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 智

逯一新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智
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 
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逯一新

罗会远

黄 智

黄智